

稅務
週報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t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1.11~2021.01.17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706660 號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附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財政部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四、業務關係：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

五、準備：指辦理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 三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 設立或註冊證明。
- (二)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三)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 (四) 合夥或有限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或有限合夥負責人名冊。
- (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四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一) 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二)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三)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



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第 五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規定應申報之情形。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七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業務關係存續中之交易，依下列規定持續進行客戶審查：

一、應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之妥適性，並更新相關資訊。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訊之妥適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含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 八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行辦理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如法令或財政部另有規定得委任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該依賴第三方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

- 一、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受委任之第三方將依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要求，立即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所在地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標準一致。

第 九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客戶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八、其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前條或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情形，或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認有申報必要者，應於發現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篩檢客戶及實質受益人是否屬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應包含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準用第九條規定保存資料。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第十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含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十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二、前款內部控制程序，應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核定並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以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已知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管理措施。

三、對於已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前項在職訓練以實體課程為限，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



財政部

局辦理。

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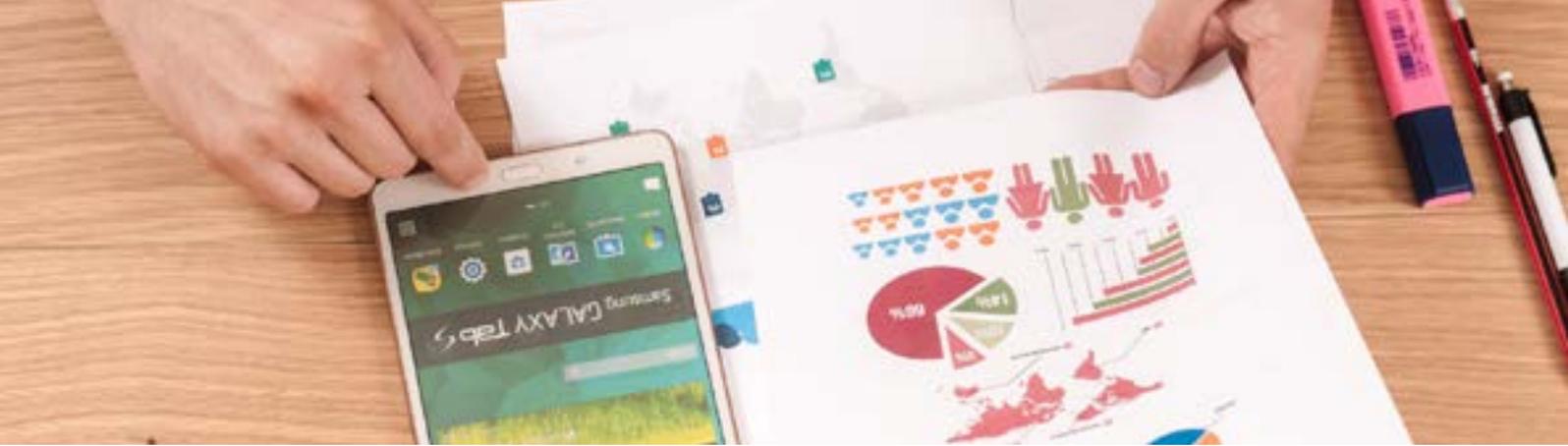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執行第十四條之查核、第一項之裁處及調查時，得要求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提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本辦法除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006/ch04/type1/gov30/num5/images/AA.pdf



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體系，接軌國際規範，於 11 日修正發布「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以利遵循。

財政部說明，鑑於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下稱記帳業者）所從事之交易類型，或從業特性易為洗錢犯罪利用，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依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指定記帳業者為同法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有關技術遵循評等部分，對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相關子法規提出相關缺失，本辦法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經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之國際規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所提建議及實務需要通盤檢討，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業務關係之定義，明定記帳業者須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始適用洗防法及本辦法規定。

二、增訂記帳業者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委任第三方辦理客戶身分審查。

三、增訂記帳業者應檢核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名稱，以辨識是否屬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對象，俾採取必要措施。



財政部

四、增訂記帳業者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五、明定記帳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時數每年不得低於 2 小時暨相關認證及報備方式。

六、增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於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檢查時，得要求記帳業者提供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受指定交易有關資料。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辦法修正後有助提升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國際評價，並完善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另為強化記帳業者法令認知，該部將持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落實洗防法、資恐防制法及本辦法相關教育及宣導作業，以利記帳業者充分瞭解並遵循相關規範。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寶全
聯絡電話：02-2322-819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SAVINGS			
INVESTMENT			
REPAIRS			
TRAVEL			
CHARITABLE			
DEBT PAYMENTS			
SALES TAX			
PROPERTY TAX			
INCOME TAX			
INCOME TOTAL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列支外銷特別交際費，除了要有外銷事實外，尚須實際取得外匯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鼓勵擴展外銷，准許經營外銷業務之營利事業，可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額外再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可依同法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列支交際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的要件，除了要有外銷的事實外，尚須取得外匯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外銷收入 6,000 萬元之 2%，列支特別交際費 120 萬元，惟經查核發現，其中 5,500 萬元外銷收入之對象為科學園區內之營利事業，雖有報關手續，惟並未實際取得外匯收入，不符合列支特別交際費之規定；另該公司 108 年度帳列之預收外匯款 800 萬元，因該收入尚未實現，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在預收外匯款轉列營業收入年度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除當年度有列報營業收入外，尚須實際取得外匯收入，始得列報特別交際費，企業應多加留意，以免因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1350)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義務人無法一次繳清，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稅未繳，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以下稱執行分署）時，倘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者，得向各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說明，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執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執行分署得廢止之。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欠稅人甲君因滯欠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 2 百萬餘元，經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予以查封其名下僅有之一間自住不動產，欠稅人恐其不動產被拍賣致流離失所，以經濟狀況困難致無法一次完納稅捐為由，向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經執行分署於徵得該局同意後核准其分期繳納，暫不進行不動產之執行情序，最終欠稅人按期繳清所有欠稅，該分署遂塗銷所查封之不動產。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者，得向執行分署釋明理由申請分期繳納，惟經核准分期繳納後，倘未依限繳納者，執行分署得廢止其分期，並進行強制執行情序，請務必依約定期限繳納稅款，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科方股長；電話 25637769 分機 12）



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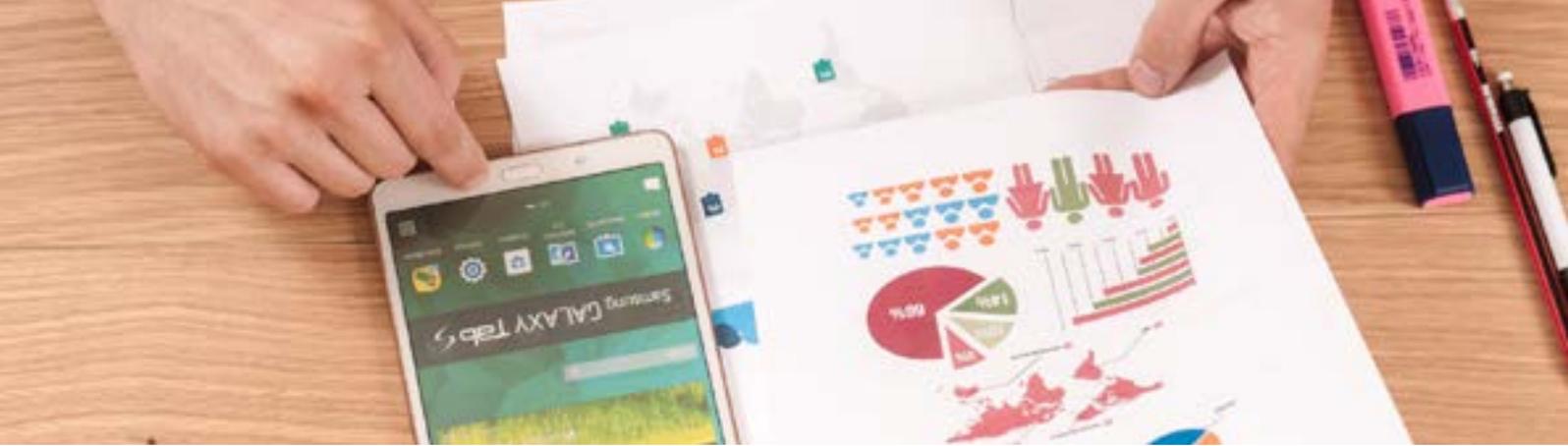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錯誤或疏漏樣態分述如下，提供機關或團體參考：

一、機關或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或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或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等，皆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常見機關或團體將前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影響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二、免稅適用標準所稱「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以下稱支出比例），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結餘款及動支金額不計入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常見機關或團體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列為當年度之收入計入分母，或將以往年度結餘款動支金額列為當年度之支出計入分子，經重新正確計算後當年度支出比例低於收入 60%，致不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三、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或團體漏未將股票



股利列為當年度之收入計入分母，致未能正確計算當年度之支出比例。

四、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常見機關或團體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並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嗣經稽徵機關輔導並限期補辦，始視為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

該局提醒機關或團體重新檢視申報內容，如有不符合稅法相關規定者，應主動按正確資料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如有應納稅額者，應自動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處罰。機關或團體如對前述事項仍有疑義，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股長；電話：(02)2311-3711 分機：1320】

受理銀行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向客戶所在地國稅局函報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及相關專戶之管理運用情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受理銀行之客戶有於 108、109 年度申請經核准適用資金專法並匯回境外資金者，應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向客戶所在地國稅局函報各專戶 109 年度管理運用情形。

該局說明，依資金專法第 6 條第 4 項及其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 1 月底前（110 年 1 月



31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至110年2月1日)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資金專法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之情形，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函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備查。

該局指出，受理銀行需將客戶依資金專法開立之專戶於109年度之資金管理及運用情形，填載於「109年度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備查申請書」(下稱：備查申請書)，或依國稅局提供之媒體檔案格式製作媒體檔案，於110年2月1日前以公文函報客戶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備查。

該局提醒，受理銀行應依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載各專戶內資金存入、提取及持有資產現況，並依限辦理備查作業，上開備查申請書格式及媒體檔案格式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稅務行政/【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下載運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審核員；電話2311-3711分機1592)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成本或費用之減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民生電器、加速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近年來政府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營利事業依該等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109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



令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前開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若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則該退稅款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報廢舊車並購置符合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新小客車乙輛，取得成本為 18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預估殘值 30 萬元，如於 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 5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新車應依帳面價值 175 萬元（成本 180 萬元 - 減徵貨物稅稅額 5 萬元）扣除預估殘值 30 萬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折舊。如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 日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則自該日起應依新車未折減餘額 160 萬元（成本 180 萬元 -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已提列之折舊 15 萬元 - 減徵貨物稅稅額 5 萬元）並扣除預估殘值 30 萬元後之金額，按剩餘耐用年數 4.5 年計提折舊。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倘有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仍得適用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令釋規定，將退稅額列為成本或費用之減項，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職工福利金超限仍得併入支出比例計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接到不少職工福利委員會詢問，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與對疫情不確定性疑慮，將原本預計辦理之員工旅遊、聚會等活動取消，惟為激勵員工士氣以提升工作效能，部分職工福利改以增加現金補助款方式支付員工，致超過規定之動支比例部分，是否仍有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8044 號函，職工福利委員會將其職工福利金，以每年三節獎金方式發放予全體員工，該項獎金與其他由職工福利金動支之現金補助合計，如未超過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 40% 者，應予認列；另依財政部 84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41621352 號函，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前揭台財稅第 7548044 號函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時，准予併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甲職福會）109 年度收入總額為 300 萬元，其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員工之限額應為 120 萬元（300 萬元 x 40%），甲職福會當年度發給員工之職工福利金總計 180 萬元雖超過限額 120 萬元，惟計算支出比例時，仍准予併入計算，支出比率為 60%（180 萬元 / 300 萬元），則甲職福會 109 年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之規定。

非營利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發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核屬包作業營業人，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憑證，所以即使尚未收到貨款，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間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乙公司店鋪新建工程，該工程業已完工並驗收，惟部分工程款乙公司遲未依限給付，甲公司誤以該工程款未收訖，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案經該局查獲，除追繳營業稅款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包作業營業人已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倘嗣後因買受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應收款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可於事



實發生並已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或因應收款有逾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取，可於該應收款逾期屆滿 2 年之翌日起算 10 年內，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包作業營業人因買受人事由無法收回價款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應納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包作業營業人如有漏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即向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且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該局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佩君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in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A silver pen lies on the desk near the calculator.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請依限完成申報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 日止（原申報截止日 110 年 1 月 31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2 月 1 日止），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注意申報期限，儘早完成申報，以免逾期申報遭受處罰。

該分局呼籲，目前仍採人工申報方式之扣繳單位，申報 109 年度各類所得時可考慮改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憑單申報，於申報期間內全天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期間亦能照常申報，如發現錯誤，一天內可辦理更正申報資料 5 次，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以節省人力、物力。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 (IMX) 軟體」並完成安裝，透過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信託所得申報資料不適用）或扣繳單位、營利事業自行於報稅網站申請之網路報稅密碼為身分驗證，依申報軟體之說明及操作步驟完成憑單申報作業。

該分局同時提醒各申報單位，為節能減紙、保護環境，請配合「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凡同時符合所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申報及該憑單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查詢者，即可免再填發紙本憑單。



中區國稅局

民眾如有其他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課高慧綸小姐【電話：(05)5345573 轉分機 213、或 212 楊小姐、217 楊小姐、218 林小姐】

服務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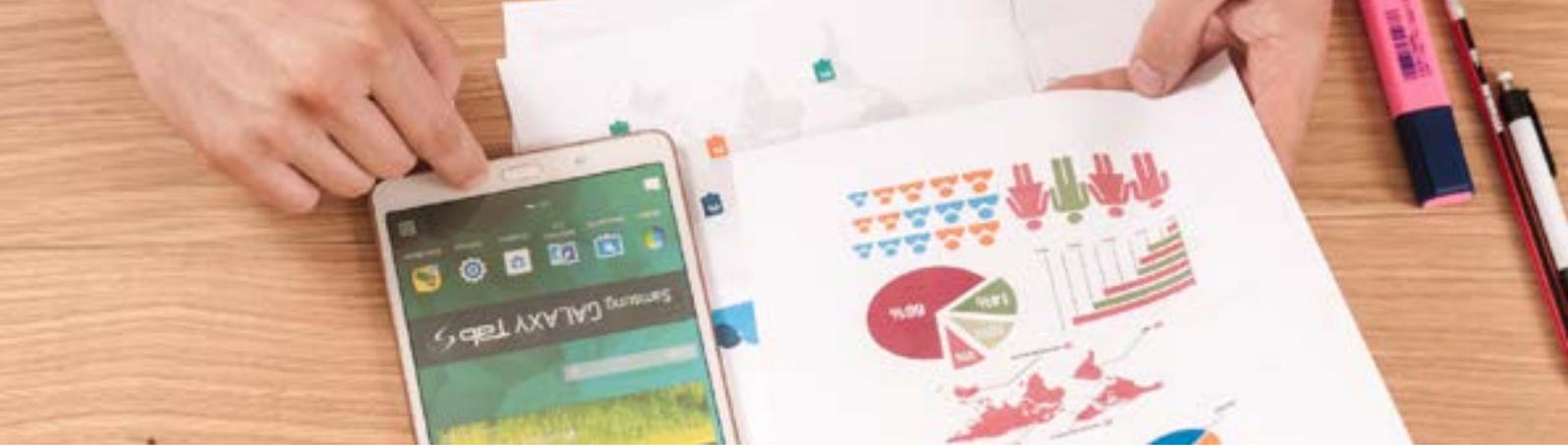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申報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受理個人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下稱受理銀行）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規定填報的「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已可於申報期間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

該分局說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申請適用資金專法應繳納的稅款及申報方式，原則上係在個人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另填寫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及申報書向個人戶籍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受理銀行已依規定於代扣取稅款之次月 10 日前繳清扣繳稅款者，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s://tax.nat.gov.tw/>) 之「境外資金匯回扣繳憑單電子申報系統 IMXD」，以工商憑證或於該網站申請網路申報的簡易密碼登入，鍵入申報資料並上傳，即可完成申報程序。



該分局提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 施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3

決、清算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嘛也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落實多用網路少跑馬路，自 110 年度起，扣繳單位申報決、清算期間各類所得憑單，於申報期限內可採用網路申報。

員林稽徵所說明，營利事業申報決、清算期間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以往無法採用網路方式申報。但自 110 年 1 月起，於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或清算完結日期之次日 10 日內，申報所得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之決、清算各類所得，可採用網路申報。如有應繳稅額者，需於申報前繳納。

該所進一步指出，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 C 卡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辦理密碼申請，即可辦理憑單網路申報作業。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鐘模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17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營利事業列報修繕費應注意事項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修繕設備、辦公室之支出足以增加資產價值或效能超過 2 年，要注意列為資本支出，分年認列折舊費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對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進行修繕，如屬維持資產之使用、防止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繕的支出，可作為費用列支，例如粉刷牆壁、地板修補或水電設備修理支出等，但是修繕費支出可以增加原有資產的價值，如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或是修繕費支出之效能非 2 年以內所能耗竭者，如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支出，除了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將支出金額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若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2 月 1 日修繕機器設備支出 72 萬元，如效能所及年限為 3 年，因增加的效能超過 2 年，應作為資本支出，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因此，就該項支出於 109 年提列折舊 2 萬元（ $72 \text{ 萬} \div 3 \text{ (年)} \times 1/12$ ）。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資產進行修繕，應視修繕支出金額及耐用年限，適當分類為當期費用或資本支出，以維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員 06-2298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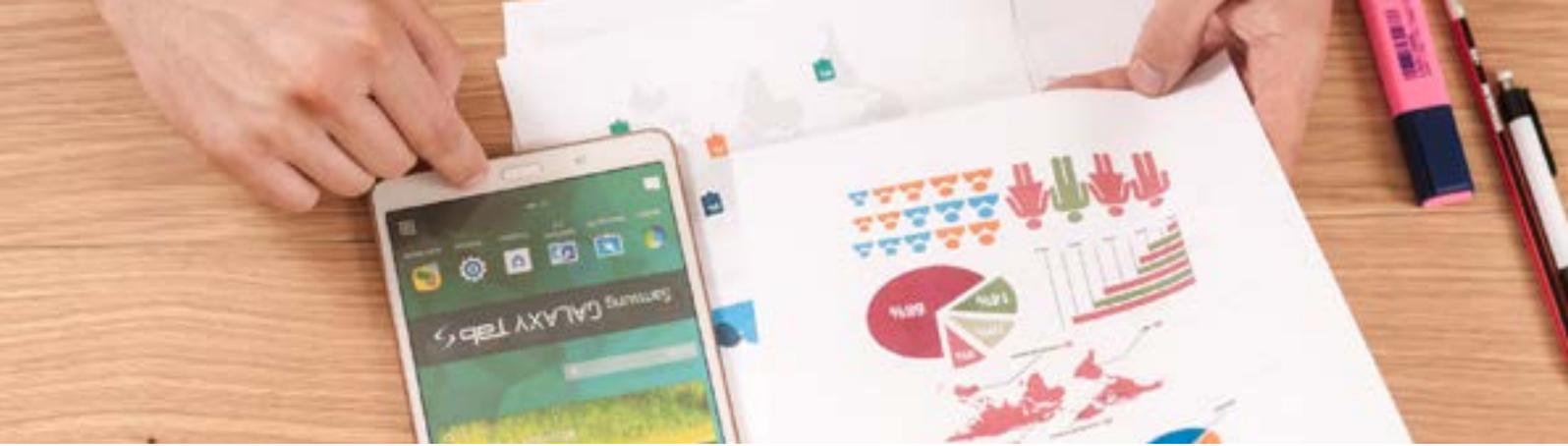
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零檢出」之稀釋天然果蔬汁，辦理產品登記事項及適用貨物稅稅率規定

甲飲料產製廠商詢問，所生產一款稀釋天然果汁飲料品已辦理產品登記，原本登記成分中有香料、色素人工添加物以提升口感，但為搭上健康養生風潮，計劃停止添加上述原料成分，以提高天然果汁含量，但產品名稱不變，是否須申請變更產品登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已核准登記之貨物稅產品，如產品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有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但如屬其他登記事項變更（例如飲料容器成本變更），則只須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產品登記。甲廠商生產之稀釋天然果汁飲料品中不再添加香料、色素，以提高天然果汁含量，因產品原料成分、含量有變更，應重新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而不是申請原有產品變更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稀釋天然果蔬汁」貨物稅從價徵收 8%；「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 15%。又財政部 75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第 7533088 號函釋，稀釋天然果蔬汁飲料品，除應含有天然果、蔬汁之外，可添加糖、鹽、食用有機酸、維生素 C 及粘稠劑，但不得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或稀釋天然果蔬汁國家標準禁止之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含有咖啡因成分之食品。

該局指出，甲廠商生產之稀釋天然果汁，原本如因有添加香料、色素等人工添加物，而依「其他飲料品」適用 15% 貨物稅稅率，其在停止添加該等原料成分後，如符合財政部上開函釋規定者，則可適用「稀釋天然



果蔬汁」8% 貨物稅稅率。甲廠商產製該飲料品前，應填寫產品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樣品照片及圖樣等相關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新的產品登記，以維護自身權益。

以上規定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諮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謝股長 06-2298046



財產遭禁止處分，欠稅仍會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又納稅義務人如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時，即使財產已遭禁止處分，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對欠稅人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係在防止其藉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與移送強制執行係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目的並不相同。所以，納稅義務人切勿以為財產既經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處分，就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遭禁止處分的財產，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須先繳清所有滯欠稅捐或提供相當應納稅捐之財產擔保後，稅捐稽徵機關才會辦理塗銷禁止處分之登記。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稅捐，避免因逾期末繳，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外，一旦財產遭禁止處分將影響財產移轉或其他權益，且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追繳稅款，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5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使用自有房屋，可列報減除該自有房屋之租金支出嗎？

高雄市小港區陳醫師來電詢問，自有房屋供獨資經營之診所使用執業，可否報減除租金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之聯合事務所，租用其中一執行業務者之自有房屋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本人執行業務使用，可免設算租金收入，而該獨資經營之診所亦不得列報租金費用，但如執行業務者將自有房屋供聯合執業診所使用，且該聯合執業診所所有實際支付租金支出，並辦理房屋所有人租賃收入扣繳申報，該聯合執業診所可於支出年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時列報租金支出，房屋所有人則應申報租賃收入。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應注意以上相關規定，正確申報，如有相關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801

撰稿人：莊素美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88



逾規定期限申報營業稅，滯、怠報金找上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規定，除申請核准以每月為一期申報者外，營業人應以每二月為一期，分別於每年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之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經核准按月申報之營業人，亦應於次月 15 日前申報。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申報，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不得超過 30,000 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 7 至 8 月營業稅遲至同年 10 月 3 日申報，雖然甲公司當期並無應納稅額，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之規定，仍遭處滯報金 1,200 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未依該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應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俾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營業人如逾規定期限始為申報，即構成應處以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行為罰要件。是請營業人一定要在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以免遭致處罰。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49

撰稿人：張宇凡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05



春節特賣夯！稅局呼籲業者應如實開立發票

春節將近，許多業者趕趁這波商機辦理年終特賣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業者如在非營業稅籍登記地點進行短期臨時性特賣會，需先向其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核備，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如不方便現場裝置開立發票設備，應由現場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貨時主動開立並交付消費者。

國稅局表示，針對已經在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的營業人，偶爾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表演、展售及比賽等臨時性活動，例如：路邊常見的臨時特賣會、市集活動短期擺攤或參與政府活動現場進行展售等，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考量，營業人只要在活動開始前向登記地的國稅局申請核備即可。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為避免發生短漏報營業稅遭補稅處罰情事，如於稅籍登記地以外之處所舉辦臨時特賣等活動，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及向其登記地之國稅局報繳營業稅。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撰稿人：陳淑惠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33



經濟部



中國大陸公布《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台商應注意風險

2021-01-15

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布《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預定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正式施行。

該辦法規定，在中國大陸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國防安全領域、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投資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之外商，須在投資前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受理單位為該委員會政務服務大廳。

提醒台商注意，《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明訂台灣投資人參照適用，故自該辦法施行後，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業別若落入安全審查須申報審查項目，應事前依中國大陸相關之安全審查程序提出申報。惟該辦法對於「重要」、「關係國家安全」、「關鍵技術」等用語仍缺乏明確定義，執行上恐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之風險，且對於拒不申報、提供不實資料或隱瞞資訊、未按照附加條件投資等違規行為，除可能被撤除投資外，亦可能被納入中國大陸國家信用信息系統實施聯合懲戒，一旦被納入，恐對台商影響甚鉅，台商應注意風險。另亦宜持續關注後續中國大陸即將新頒布之相關法令如《反壟斷法》、《證券交易安全審查辦法》及相關子法對台商可能帶來之影響與風險，值得進一步觀察。



經濟部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施行情形，及其未來新頒布之相關法令，適時通報台商管控風險；對於有意撤出中國大陸之台商，將持續協助回台投資或轉赴新南向政策國家佈局；並就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案件提供法律諮詢及行政協處服務，與陸委會、海基會保持密切聯繫，以維護台商合法投資權益。

投資業務處新聞發言人：謝參事秀萍
辦公室電話：02-2389-2111 分機：812
行動電話：0970-431205
電子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林科長美杏
聯絡電話：02-2389-2111 分機：610
行動電話：0988-158298
電子郵件信箱：mmlin2@moea.gov.tw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租金減收措施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021-01-11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租金減收措施延長至 110 年 6 月

為減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之承租人負擔，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租金紓困措施」，對於承租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以下簡稱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109 年全年租金以減收 2 成為原則。



經濟部

經濟部表示，考量目前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執行期間均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爰將延長各國營事業租金減收 2 成期間至 110 年 6 月，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以期減輕承租人受疫情之影響。

另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製造業使用者，則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

國營會發言人：胡文中組長

聯絡電話：02-23713161-301、(0922-042786)

電子郵件信箱：wchu@moea.gov.tw

國營會聯絡窗口：邱萬金組長

聯絡電話：02-23713161-217 (0937-082661)

電子郵件信箱：wjchiu@moea.gov.tw



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採基金架構發行

2021-01-12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提升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並協助總體經濟發展，金管會參考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及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並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未來業者可選擇透過基金架構或信託架構發行 REIT，營運架構將更具彈性。

我國於 2003 年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允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採信託架構發行，由信託業擔任發行主體。金管會表示，觀察日、星、港等均有採基金架構發行 REIT，我國透過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期望為我國資本市場注入另一股活水，基金架構 REIT 具有下述特點：

一、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擔任管理機構，有利發揮管理專業：基金架構 REIT 將引入具不動產投資管理專業之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對 REIT 進行專業積極管理，有效強化管理能力。

二、透過簡化追加募集程序及確保收益支持等方式，有利基金規模持續成長：基金架構 REIT 將透過簡化追加募集程序、確保取得優先購買權與收益支持，以及允許彈性投資架構鼓勵投資海外不動產等方式，確保 REIT 規模持續成長，並獲取穩健的收益率。



三、允許 REIT 進行關係人交易，有利提升 REIT 資產配置彈性：參考日、星、港 REIT 不動產之主要來源多為不動產開發商或發起人，且多與 REIT 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或利害關係人，基金架構 REIT 將開放得進行關係人交易，透過交易方式多元化，以利 REIT 活化資產。

四、藉由分離保管及管理責任，有利權責劃分明確：基金架構 REIT 將由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專責管理，REIT 資產則由信託業負責保管及監督，有別於信託架構 REIT 係由信託業同時保管及管理運用 REIT，再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例如建經公司）提供投資建議，將使權責劃分更明確。本案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並配合將法律名稱調整為「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基金架構 REIT 為契約型基金，由委託人（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與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REIT 投資人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另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證投信事業）業務性質亦係以從事投資管理為主，爰開放證投信事業得兼營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新增第 3 條之 1 及修正第 66 條）。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設立資格條件：

（一）、要求具不動產投資管理經驗之機構擔任專業股東，且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 50%（新增第 82 條之 1）。

（二）、參考國外制度暨考量現行證投信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擬授權金管會訂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等資格條件（修正第 67 條）。

（三）、要求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含專營及兼營）應設置獨立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新增第 82 條之 4)。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規範：

(一)、REIT 投資標的範圍主要包括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項目；明定 REIT 應至少有一定比率投資於有穩定收入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且每年分配收益應達可分配收益之一定比率。另參酌國外模式允許 REIT 進行關係人交易，並輔以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新增第 49 條之 3)。

(二)、參考國外規範並兼顧 REIT 之借款現況與財務風險，授權金管會訂定 REIT 借款比率上限、公告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新增第 49 條之 5)。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草案預告後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2774-732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進項抵稅 依實際支付額認定

2021-01-11 01: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實際支付金額若與發票所載金額不同，在申報進項稅額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為準，否則若導致虛報進項稅額，恐將遭到稽徵機關依法處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到營業人詢問，員工出差取得住宿費發票金額 1 萬元，不過實際上公司僅補助員工出差住宿費金額 6,000 元，公司詢問國稅局，該如何認定進項稅額，是應該以 6,000 元或 1 萬元為準？

國稅局表示，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的營業稅額，因此營業人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的進項稅額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前述案例而言，營業人應以實際支付 6,000 元的進項稅額 300 元來申報扣抵。

如營業人誤以取得發票所載稅額申報扣抵，導致扣抵進項稅額高於實際支付的稅額，除補稅外還會依法處罰。



新婚合併報稅 留意登記時點

2021-01-11 01: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去年底結婚的民眾留意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若去年底只是宴客，並未完成結婚登記，那麼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仍應該分開申報，須等到明年報稅才可選擇合併申報，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報稅別「婚」頭，以免申報錯誤挨罰。

國稅局表示，這是民眾報稅時相當常見的誤解，官員舉例，民眾甲君與乙君共結連理，在 2018 年底舉行婚禮，但是直到 2019 年 1 月才去戶政機關辦結婚登記，結果甲君 2019 年申報上一年度所得稅時，就列報了配偶免稅額 8.8 萬元、扣除額 12 萬元，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1.8 萬元，還罰了 3,600 元。

儘管甲君覺得委屈提出復查，主張他和配偶 2018 年就已經宴客，已有配偶之實，上網報稅的時候，依據系統欄位填報配偶，強調自己並非故意虛報避稅，希望國稅局免罰，但國稅局仍認為甲君有過失，應予以處罰，復查遭到駁回。

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有規定，每年 5 月是申報前一年度的個人綜所稅，因此配偶的判斷也要看上一年度，且我國民法上，婚姻關係是以結婚登記日

結婚相關稅務問題	
婚姻狀況	注意事項
結婚	以結婚登記年度為準，結婚當年度可選擇合併或分開報稅，往後年度須合併
離婚	以離婚登記年度為準，離婚當年度可選擇合併或分開報稅，往後年度須分開
分居	原則須合併申報，若有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取得保護令等例外才可分開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為認定時間點，若上一年度尚未登記結婚，即便已宴客，也不可列報為配偶。

財政部表示，依規定，個人於年度中結婚，在辦理該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以前述案例來看，甲君 2020 年申報 2019 年綜所稅時，就可自行試算選擇要分開還是合併。

若是年度中離婚，離婚當年度仍可自行選擇分開或合併計稅，但後續年度就得分開申報。至於離婚日的判斷，主要是以離婚登記日為準，但若是法院判決離婚，則是以判決日年度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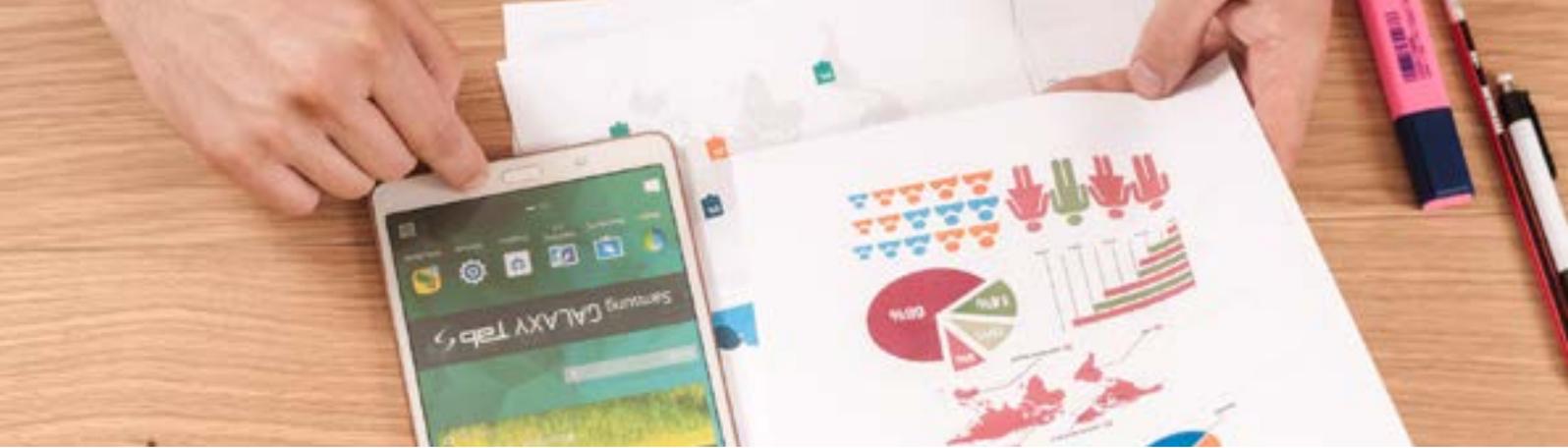
另外若是怨偶分居，財政部表示，原則上仍要合併申報。不過若已向法院聲請宣告採用分別財產、依家暴防制法取得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等例外情形，則可分開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認所得年度是否具備合於民法的婚姻關係，才能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

新聞中的法律 / 投資綠能 別忘了租稅優惠

2021-01-11 01: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用電大戶條款正式上路，受到影響的企業，除了因應法規完成綠能設置外，也應該同時考量 RE100 等國際組織要求，且投資綠能時，也應綜合考量未分配盈餘、境外資金專法等租稅優惠，以達到最大利益。



經濟部去年底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簡稱用電大戶條款），並於今年元旦施行，要求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的用電大戶，須在五年內，也就是 2025 年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義務。

根據經濟部統計，受影響業別包括石化、鋼鐵、半導體、電子等產業，約有 500 多戶、300 多家企業受影響。能源局預估，用電大戶條款上路後可創造約 1GW（10 億瓦）再生能源交易市場。

透過此辦法，不僅引導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產品的環境價值及增進國際市場競爭力，符合國際 RE100 的要求進而躋身國際綠色供應鏈，更可提升綠電使用比例，使其降低製程的碳排量，創造政府、企業及環境三贏。

值得注意的是，企業在因應用電大戶條款的同時，也需同時考量 RE100 等國際組織的要求，成為國際綠色供應鏈的一員，例如僅有採用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等兩種方式，才可滿足 RE100 之要求。加上於 2022 年 3 月底前，需提出義務執行計畫書，企業應盡早規畫。

另外，用電大戶條款實施後，要求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電力需自用，但在本條款實施之前，已完成設置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無此限制。

企業在實施前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例如依台南、桃園、台中等各縣市地方自治條例之要求，其設備的裝設地點如在用電場所時，不論是自行設置或是出租給他人設置，也不論該設備產生的電力是否為自用，



均可在 20% 限度內扣減義務裝置容量，如配合早鳥優惠於三年內完成履行義務，合計最多可享有扣減義務裝置容量 40% 之優惠。

也要提醒企業，須注意相關設備維護，如運轉期間的發電功率平均值未達 80% 的裝置容量，將不計入履行成果。

而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再生能源發電或儲電設備的實質投資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可享有免徵未分配盈餘稅的優惠。

另於今年 8 月 14 日，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前，企業如以境外轉投資利益回台投資再生能源發電或儲電設備，可讓所得稅稅率由 20% 下降至 5%。企業在符合用電大戶等法令規範時，也須同時思考租稅優惠的適用。

用電大戶條款適用對象，是 2020 年平均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的電力用戶，也就是所謂的「用電大戶」，排除適用的對象包括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業、政府機關、火力發電廠，以及政府依各該設置條例設立的研究機關，每兩年定期檢討適用對象。（本文由資誠再生能源產業服務主持會計師蔡亦臺口述，記者翁至威採訪整理）

智販機開發票 一國兩制

2021-01-11 03:42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林海、沈婉玉 / 台北報導

國內連鎖超商業者為成本考量，近年來爭相設置智能販賣機（智販機），新冠疫情帶動的無接觸經濟，更讓智販機成為吸引民眾購物的另一



個選擇。然而，這些標榜「智能」、還能接受行動支付的機台，在開立統一發票給消費者方面卻一國兩制，四大超商中 OK、全家、萊爾富都提供雲端發票存在載具中，統一超 7-ELEVEN 智販機則未開雲端發票。

統一超表示，一切符合法令規範，目前暫時沒有其他考量。財稅官員表示，現行法令未強制要求智販機在民眾消費時立即開發票，只能以輔導及鼓勵的方式處理。

國內連鎖超商幾近飽和，業者想再展店並不容易，加上為了降低人力成本，近年來統一等四大超商紛紛將設置智販機視為搶攻市場的利器之一。有別於傳統的自動販賣機，這些智販機不只賣冷飲，也賣鮮食，民眾除了用現金，還能用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行動支付等方式結帳。

問題是，智販機雖然可以用悠遊卡等載具付錢，卻不是每家業者都能讓民眾在智販機消費時拿到發票，或是可選擇索取雲端發票儲存在載具中。以統一超的智販機為例，消費時沒有開立電子發票，也未提供民眾將雲端發票儲存載具的功能。

相較之下，坊間連一般停車場不但可以用現金和非現金付停車費，開發票給消費者也不是問題，而且列印前還會詢問是否需要輸入統一編號，可見技術上不是問題。

財稅官員表示，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業者可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的營業收入明細表，以備查核；但自動販賣機若具列印統一發票功能，應逐筆開立發票。也就是說，自動販賣機只要不具有列印發票的功能，依法可以依當



天的總營業額「彙開」一張發票即可，不須逐筆開發票。

國內四大超商分別都有智能販賣機，分別設置在如校園、辦公室、政府部會等封閉商圈，作為門市的延伸。其中統一超的「智 FUN 機」約有九百台，OK 超商的「OK mini」有約五百台，全家「智販機」則有十六台，萊爾富則有四台。

超商業者都表示，智能販賣機的設置是希望前進「門市到不了的地方」，主要是輔助性質，填補便利商店市場的缺口，未來希望成為門市、會員、消費者三方服務平台。

依資金專法匯回投資 1 月底前應向工業局報備執行情況

2021-01-11 10:5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表示，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並經核准從事投資者，在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之前的投資期間，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工業局報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應儘早準備。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公布統計，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14 日止，境外資金回台實質投資申請案共核准 252 件，核准之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703.52 億元。

林巨峯進一步說明關於備查項目內容：一、直接投資：包含目前投資計畫進度說明、境外資金動支情形、實際投資項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



技術、相關支出等)、投資金額與來源(境外資金或自有資金)。

二、間接投資：包含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基本資料、投資未上市(櫃)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事業清單、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情形，以及境外投資情形。

另外，被投資事業就該境外資金運用情形也要列出用途，如購買建築物、設備、研發等。

林巨峯提醒，「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將於今(110)年8月14日落日，欲適用境外資金回台從事實質投資並享優惠稅率者，要把握最後半年多的申請期間，期間計算是以向國稅局提出申請日期為準。

未上市股票最終沒成交 國稅局：已繳證交稅不能退

2021-01-11 12:1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吳先生原本打算購買陳先生名下未上市股票，吳先生都已經繳了6,000元證券交易稅了，後來因資金周轉困難，買賣沒成，沒有過戶，吳先生能申請退回6,000元證交稅嗎？南區國稅局答覆，不退。因為財政部63年的解釋函令說了，視同完成交易，不退稅。

證交稅由賣方負擔，由買方代徵，自給付的價款中扣下來，交給國庫。而依規定，必須先繳證交稅才能過戶。吳先生就先繳了證交稅，孰知後來竟出現周轉問題，這筆未上市股票沒成交。



吳先生就問南區國稅局，既然未成交，可否退回先前代徵繳納的證交稅。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63 台財稅第 36393 號函釋，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

也就是說，受讓證券人如已依「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格式填具交易股數、單價、成交總價額及計算稅額，代徵並繳納稅款，其交易行為已經完成，不能再以受讓證券人未支付股款、未辦理股票過戶等事由申請更正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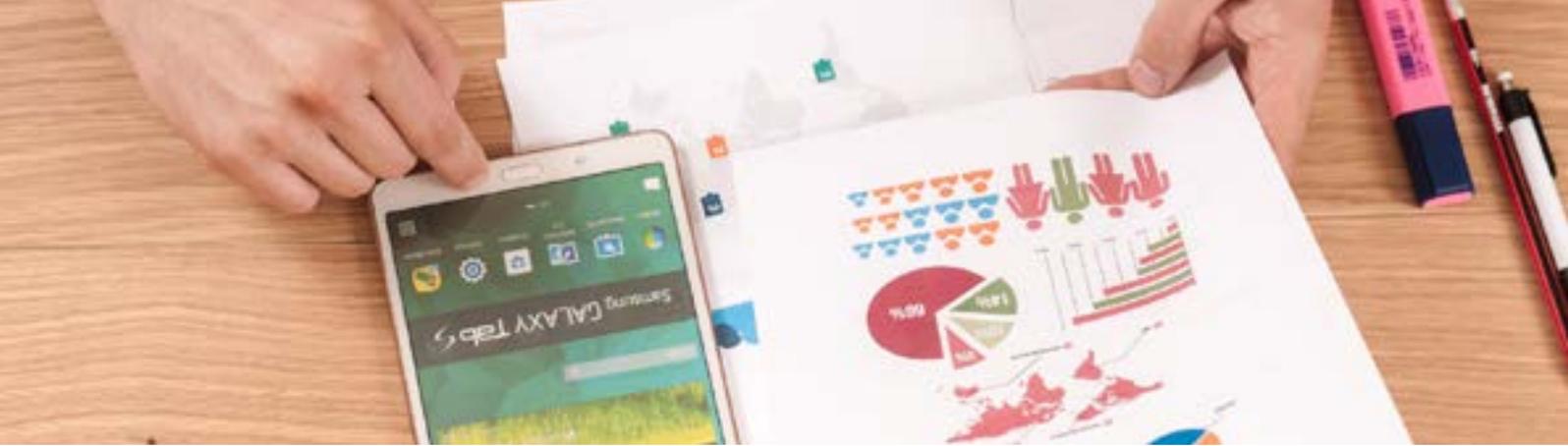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吳先生後來幫陳先生找到新買家林小姐，吳先生又問：能否將代徵人直接由吳先生改為林小姐？南區國稅局表示，不能更改代徵人，國稅局將之視為兩筆不同的交易，林小姐必須以代徵人身分繳交 6,000 元證交稅。

強化保稅倉庫管理 關務署修法三面向精進

2021-01-11 18:1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今（11）日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強化保稅倉庫管理，共三大面向，第一是簡化行政作業；第二是新增保稅倉庫業者退場機制；第三則是強化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保稅倉庫管理，須建立電子化帳務系統。

對於辦法修正是否屬國安局私菸案檢討的一環，關務署官員表示，針對私菸案，海關已建立相關預警機制，而此次修正保稅倉庫相關辦法，主要是再進一步精進管理，分為三面向。



首先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方面，官員表示，為簡政便民，關務署修正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時，僅須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可免單獨申請換照，等到有其他變更事項或須辦理換照時，再併案辦理即可。

其次，則是新增保稅倉庫業者入場及退場機制。入場機制方面，是規定業者申請設立登記保稅倉庫時，應填寫「自行審查表」，自己的條件自己先確認，是否都符合相關規定。

退場機制方面，則是增訂保稅倉庫已停業兩年，經海關通知一個月內仍未復業、進儲貨物或提出合理說明者，海關可公告廢止。官員表示，增加這項規定是希望業者自行留意保稅倉庫使用情形，若長時間不使用，是否有存續必要，若仍要存續，也應提出說明。

最後則是強化專攻航行國際航線飛機用品的保稅倉庫管理，針對放行貨物倉間，應建置電子化帳務系統，以利海關遠端稽核，並給予六個月緩衝期。

官員表示，在修正辦法正式公告實施前，就已經請各關積極輔導相關業者，多數業者本就已建置電子化帳務系統，對他們而言只須開放權限供海關遠端稽核即可，法遵成本不高，業者都能配合辦理。

關務署表示，此次修正兼顧簡政便民及海關監管需要，呼籲業者務必遵循守法義務，共同提升保稅經濟發展。



違規運用匯回境外資金 補稅 20%

2021-01-12 00:5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利用境外資金專法匯回海外收益後，要留意幾項可能會遭到補稅的但書，高雄國稅局表示，包括以匯回資金投資不動產，或者是申請實質投資或金融投資後，將資金挪作他用，將會對違法動支部分補徵 20% 所得稅。

台商依專法從海外匯回資金之後，原則上資金應於銀行專戶中列管五年，不過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 6 條規定，官員表示，在列管期間內，台商可以採實質投資、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等三類方式進行後續運用，不少台商會選擇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以換取退稅 50% 的租稅優惠。

官員表示，無論資金回台後往哪一條路徑運用，運用時都要符合法規要求，舉例而言，若是採實質投資，就要擬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如果獲得核准函並動支資金後，被發現投資項目不符合原始核定的投資計畫，有移作他用的情形，國稅局就會從銀行專戶尚未動支的資金當中，補徵到最高 20% 所得稅。

使用自宅獨資執業 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2021-01-12 00:5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執行業務者以自有房屋設立事務所或診所，留



意房租部分的稅務規定，高雄國稅局表示，在聯合執業的情況中，可依租賃事實申報，不過若是獨資事務所或診所等，事務所或診所則不能列報相關費用。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一位醫師致電詢問，這位醫師經營一間獨資的診所，其中診所使用的執業空間，是他自身名下的房屋，希望了解能否讓診所列報租金費用。

官員指出，依《所得稅法》規定，通常出借財產供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並繳納所得稅。直接從法規面來理解，這位醫師如果是以自有房屋，供他本人獨資的診所使用，其實可以不必設算租金收入。

境外資金匯回 善盡申報義務

2021-01-12 01: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境外資金專法實施帶動大批資金回台，參與各方應留意每年 1 月底的申報義務，就受理資金的銀行端而言，應向國稅局申報匯回資金專戶的管理及運用情形；對於匯回資金的台商而言，若已申請實質投資計畫獲准，則應於 1 月底前，向經濟部報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台北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2019 年 8 月 15 日施行，去年國稅局收到了非常多境外資金回台申請案，統計截至去年 12 月 14 日為止，核准件數已破千件，金額更達新台幣 2,257 億元，許多案件都是在去年 7 月、8 月左右提出申請。



面對如此大量的列管案件，官員表示，對於受理銀行而言，馬上就要面臨新一年的列管帳戶申報作業，專法要求，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日起，於每年 1 月底前透過公文函，向客戶所在地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各專戶的管理運用情形。

官員表示，銀行須申報的帳戶有三種，最基本的就是該筆境外資金的外匯存款專戶狀態；其次，若台商客戶有將資金用於金融投資，還會額外於銀行開立信託專戶、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等，這二類專戶資金的管理運用資金情形，包括資產投資狀態、是否已提領本金及孳息等，也是要由受理銀行進行申報。

由於實質投資租稅優惠誘人，資誠會計師林巨峯指出，專法已經帶動逾 700 億元國內產業投資，截至去年 12 月 14 日為止，經濟部核准的投資案件共有 252 件，只要仍在投資計畫期間內，這些提出實質投資申請的台商，都要於每年 1 月底前，向工業局報備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就直接投資而言，

1月底境外資金管理情形申報規定		
申報義務方	申報項目	注意重點
受理銀行	外匯存款專戶的管理運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若有進行金融投資，銀行應另申報信託專戶、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等管理情形 ● 申報對象為客戶所在地稽徵機關
申請實質投資獲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投資：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 間接投資：投資對象（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基本資料、海內外投資清單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投資：留意資金不得購置土地、不得支付租金及權利金等 ● 間接投資：被投資事業要列出資金用途，避免投入資金流向土地炒作 ● 報備對象為國稅局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林巨峯表示，投資人要報備投資進度、項目、投資金額及來源、資金動支情形等；就間接投資而言，投資人要報備投資對象（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基本資料、被投資產業事業清單、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情形等；被投資事業還要列出資金用途，避免資金流向土地等不合格項目。

國稅局：以自己的房子獨資開診所 不能報租金費用

2021-01-12 11:1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高雄市小港區陳醫師以自己的房子開診所，可以報租金費用嗎？高雄國稅局指出，陳醫師不能報租金費用，相對的，也不必報租金收入。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所有之房屋供其本人為執行業務使用者，不得列支租金支出。

但二人以上聯合執業的聯合事務所，租用其中一執行業務者之自有房屋者，情況又不一樣。高雄國稅局官員說，如果陳醫師是和另一位黃醫師合開診所，由陳醫師提供自有房屋開設，陳醫師要設算租金收入，以部頒標準設算 50% 的租金收入。

官員說，財政部對執行業務者訂有費用率標準，診所一般會按費用率標準申報所得。

所以，陳醫師的租金收入也按部頒的「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設算租金收入，因為陳醫師也是合夥人，所以設算出來的租金只需按一半申報。



包商開發票 要照合約走

2021-01-13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建工程承包商須留意，北區國稅局表示，就算遇到發包客戶拖欠款項的情形，但對於承包商而言，還是要在工程合約所載的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而不是等到業主付款才開，否則可能會遭到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稅法上針對「包作業營業人」有特別的定義，舉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或是建築物油漆粉刷工程等，以自備材料施作工程，或由發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就是稅法上所稱包作業營業人，此類營業人在開立發票時，有特別的規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當中的「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官員指出，這類營業人簽訂工程合約後，必須在合約上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憑證，所以即使發包方拖欠，導致尚未收到貨款，仍應依法在合約規範期限內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最近查核某建設公司營所稅申報案，官員表示，該公司於2018年間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攬店鋪新建工程，目前已經完工並驗收，但發包方沒有在合約期限給付工程款，建商認為未收款錢，都不用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被國稅局追繳營業稅並加罰。

官員表示，如果承包商真的遇到惡質客戶，遲遲拿不到款項，有二類救濟方式：若是因客戶倒閉、逃匿或破產等各類情形宣告，導致收不回部



分或全部應收款，可於拿到相關證明文件翌日起算十年內，向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或留抵營業稅；若是客戶本身無故拖欠逾期二年以上，經催收未能收取，可在十年內填具相關書表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稅。

技術在台改作 納移轉訂價查核

2021-01-13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隨著無形資產跨國移轉訂價規定上路，安永會計師周釗培昨（12）日提醒，外商公司要特別注意，若是將海外的專利或技術帶來台灣，透過台灣的團隊進行在地客製化改作，已明文落入移轉訂價查核範圍，須增加在台配置的利潤及納稅義務。

周釗培指出，過去對於 OECD 國家而言，針對技術在地化的交易案件，已經很習慣融入移轉訂價的規劃，我國政府在查核實務上，其實也重視技術在地化過程中，會要求跨國企業分配更多利潤及納稅義務在台灣子公司，現在隨著法規更新，財政部的態度也更加明確。

周釗培舉例，某外商公司持有特定獨門技術資產，但是相關設備賣給台灣客戶時，在部分規格與使用習慣上，要進行一定程度的調整，才能符合台灣客戶需求。周釗培表示，台灣作為技術寶島，這間外商請團隊為客戶進行在地化調整，那麼台灣子公司就參與了無形資產的提升，跨國集團在台的納稅義務也會增加。



有條件招待客戶 列其他費用

2021-01-13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招待客戶於國內外旅遊時，相關費用不一定要以交際費來列報，台北國稅局表示，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的招待行程，若是以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做為條件，可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交際費限額影響。

官員表示，過去企業凡是招待客戶旅遊等行程，都應以交際費列支並受年度限額限制，不過有鑑於商業習慣普遍，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當中有特別規定，從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利事業若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的條件，這部分就不是純粹的招待行為，而是類似於獎勵金、促銷費用的性質。

有鑑於以上規定，官員表示，此類設有達成條件的招待費用，就不再屬於交際費的範疇，可按「其他費用」列支，當然也不用受到年度交際費限額的限制。

官員指出，雖然這類招待費用不再受限額影響，但是依據查核準則規定，這筆支出要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給受招待的經銷商或客戶；經銷商或客戶方面，也要額外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入營所稅或綜所稅當中課稅。



企業列報交際費 兩個注意

2021-01-13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列報交際費留意二項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交際費有一定的限額，超過限額部分不予認列；不過另一方面，為鼓勵外銷，特別針對有實際外銷成績的企業，當年度還可以於交際費限額之外，追加列支外銷特別交際費節稅。

官員表示，根據《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了招攬業務，而招待或贊助客戶支出，可以在一定限額內列報交際費，全年可列報的額度上限則是依進貨、銷貨金額而定，適用額度也會載明於申報書上。

由於稅法上訂有交際費額度上限，官員指出，營利事業如果列報超出上限的交際費，就是屬於不合格的費用，理應自行帳外調整、減列交際費；甚至有部分企業發現超出額度，自行把交際相關費用「藏」在其他費用當中，國稅局只要查核發現以上情形，都會予以剔除補稅。

除了一般企業交際費限額規定，官員表示，其實政府為了鼓勵擴展外銷，特別針對經營外銷業務的營利事業，額外提供「特別交際應酬費」。

官員指出，要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符合二項要件，首先是

企業列報交際費二點注意	
注意項目	相關規定
法定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年度進貨、銷貨等金額，依《所得稅法》第37條計算額度上限 ●超出額度部分應帳外調整減列，不得轉列其他費用
外銷特別交際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計算，不計入法定限額當中 ●列報當年度應有外銷事實、實際取得外匯收入 ●最高依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列報2%特別交際應酬費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確實有外銷貨物的事實，其次是外匯收入也確實歸屬於當年度，符合要件者，可以在原有的交際費限額外，額外列支最高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的特別交際應酬費。

外銷特別交際費的要件缺一不可，官員表示，先前查核發現二個錯誤案例，第一例是 A 公司列報外銷收入，雖然貨物可能確實要出貨國外，但交易對象卻是在我國科學園區內的企業，沒有實際拿到外匯收入，因此不符規定遭剔除；另一例當中，B 公司在 2019 年確實因外銷訂單而拿到一筆外匯收入，換算新台幣約 800 萬元，但實際上這筆款項只是訂金，實際上直到 2020 年才銀貨兩訖，因此 B 公司在 2019 年列報的外銷特別交際費，也同樣遭到剔除。

職福會取消員工旅遊改發現金 若補助達收入六成可免稅

2021-01-13 10:4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職福會取消員工旅遊、聚會活動，改發現金補助，符合免稅規定嗎？北區國稅局表示，如果用在員工身上，而且用在員工上的支出不低於收入的六成，仍符合免稅規定。

北區國稅局最近接到不少職福會詢問，他們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取消了計畫中的員工旅遊、聚會等活動，但為激勵員工士氣，改為現金補助，致超過規定的動支比例，是否仍有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一職福會 109 年度收入總額為 300 萬元，當年度發給員工之職工福



利金總計 180 萬元。怎麼課稅？

北區國稅局表示，這問題分兩部分看，首先是現金補助比例。依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8044 號函，職福會將其職工福利金，以每年三節獎金方式發放予全體員工，該項獎金與其他由職工福利金動支之現金補助合計，如未超過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 40% 者，應予認列。也就是說，現金補助超過 40% 者，列費用部分會被剔除。

以上述職福會來說，300 萬元收入的四成是 120 萬元，國稅局認列現金補助費用只認到 120 萬元，超過的 60 萬元會被剔除。300 萬元 - 120 萬元 = 180 萬元。用 180 萬元盈餘 \times 20% 營所稅稅率 = 36 萬元。該職福會要繳 36 萬元營所稅。

但機關團體有另外的免稅規定，國稅局官員指出，所以還要看第二部分。

依財政部 84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41621352 號函，職福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前揭台財稅第 7548044 號函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算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時，准予併入計算。

機關團體 109 年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之規定。



該職福會收入 300 萬元，用於補助員工 180 萬元，支出比率恰符合 60% 的免稅標準。所以，官員指出，該職福會 109 年度免稅。

美企業透明法來了 台商當心

2021-01-14 03: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美國《企業透明法》將於今年上路，安侯法律執行顧問翁士傑指出，已經或未來打算投資美國公司的台商，都必須揭露實質受益人身分，否則將面臨行政、刑事雙重罰則。

翁士傑表示，最近美國國會正式通過企業透明法，將針對過去不受反洗錢或反資恐法規約束的美國公司，建立新的所有權申報規範，美國財政部被要求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新法，預期相關配套很快就會出爐，不會等到年底才上路。

將會受到影響的對象，翁士傑指出，包括目前已經依據美國各州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獲准於美國營運的外國公司，以及未來要註冊美國公司的申請人，都要申報公司背後的「實質受益人」，也就是控股達 25% 以上、實質控制公司或實質接受經濟利益的自然人。

翁士傑指出，美國財政部將有權使用資料庫進行追稅，但是持股的定義之外，實質控制、實質經濟利益等字眼，目前還太模糊，要等美國財政部進一步解釋。

對於台商而言，翁士傑表示，如果現在就已經持股美國子公司，或透



過多層控股持有美國子公司，或是未來打算在美國設立公司，都可能會受到新法規範。法令要求既存公司應在法案生效二年內完成申報，新設公司則要在成立註冊時完成申報，未來如果受益人資訊有變，也必須於一年內更新申報。

職工自提儲金 不列收入

2021-01-14 03: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職福會為了適用免稅標準，特定支出須占收入一定比例，台北國稅局表示，其實在計算收入時，包括從職工自提儲金、企業資本提撥福利金等，這二類款項來源可不視為職福會收入，排除計算後，更容易符合免稅標準。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的職福會，屬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當中所規定的機關、團體，雖然要申報營所稅，但是可以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不低於各項收入的 60%，即可免納營所稅。

由於特定支出占收入比例是適用免稅的主要判準，因此「支出」及「收入」的定義就很重要，官員表示，許多職福會常搞錯「收入」的定義，其實包括從職工薪津內扣撥的福利金（自提儲金），以及企業在創立職福會或增資時，從資本提撥給職福會的福利金，這二類款項，在稅法上都視為福利基金增加，不視為職福會當年度的收入。

官員表示，既然不是收入，在計算免稅標準時，就不用納入分母，只



要把其他企業提撥的營業收入、職福會本身的基金孳息等列為收入即可。

以實際案例來說明，某工廠職福會於先前年度申報 300 萬元福利金收入、當年度符合創設目的的支出共 90 萬元，乍看之下，可能會覺得這個職福會用於福利的支出僅 30% (90 萬元 ÷ 300 萬元)，未達 60% 免稅標準。

官員指出，該職福會的 300 萬元福利金中，有 100 萬元是業者按資本提撥的福利金、60 萬元是從職工薪津內扣撥的福利金，職福會當年的收入，其實只有 140 萬元。

職福會發現金 善用免稅規定

2021-01-14 03: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出於防疫考量，近期不少企業停辦尾牙、員工旅遊等活動，改發現金補助員工，是否會產生額外的稅務負擔呢？北區國稅局表示，無論現金補助是否超限，只要職福會用在員工身上的總支出，不低於總收入的六成，仍然可以適用免稅規定。

隨著尾牙旺季到來，官員表示，最近接到不少職福會詢問，他們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取消原本計畫中的員工旅遊、聚會等活動，但為激勵員工士氣，還是發放現金補助，導致現金補助部分超出動支比例，會不會影響免稅適用呢？

官員表示，上述問題中提到的現金補助動支比例，其實是來自財政部



早年發布的函釋，規範職福會以三節獎金等模式，將職工福利金發放給全體員工，相關獎金與各類職福會提供的現金補助合計，最高可認列 40% 為職福會的費用，也就是說，現金補助超過 40% 者，列費用部分會被剔除。

費用被剔除，就代表可能會被課稅？官員表示，這其實不一定，因為企業職福會還能主張《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只要符合創設目的的支出，高於各項收入比率的 60%，還是可以免稅。

官員表示，根據財政部見解，職福會支付員工的現金補助款，就算超過早年訂的標準，如果確實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還是可以納入免稅標準計算。所以含現金補助在內，符合創設目的的支出比例達收入 60% 以上時，還是可以免納所得稅。

用實際案例說明，官員說，假設一間企業職福會的年度收入為 300 萬元、全年發放的現金補助達 180 萬元，在這種情況中，雖然現金補助超標部分不能列為費用，不過在報稅時，

職福會發放現金節稅認定路徑	
節稅管道	相關規定
列為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節獎金等各類職福會提供的現金補助合計，最高可於福利金總收入 40% 限內度，認列當年度費用● 現金補助列報超過 40% 部分，將遭剔除
適用免稅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福會符合創設目的年度支出，大於總收入 60% 以上，免納所得稅● 超過列費限額的現金補助，亦可併入符合創設目的支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職福會還是能主張，他們用於補助員工的 180 萬元支出，占收入比例剛好符合 60% 的免稅標準。

台商前進美國 留意三稅事

2021-01-15 01:5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有鑑於美國新政府即將交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4）日舉辦稅務論壇，提醒台商前進美國，要留意拜登稅改主張、州政府課稅權，以及盈餘匯出扣繳稅等三大稅務議題。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有德表示，美國新政府即將於下周交接，相較原總統川普的「美國製造」減稅政策，新總統拜登在競選期間提出不少稅改政見，包括將企業所得稅從 21% 提高至 28%、

台商投資美國稅務重點	
潛在成本	規範內容
拜登稅改主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所得稅從21%提高至28% ● 要求美國股東們為受控外國公司（CFC）繳稅 ● 外遷的美國企業，若向美國市場返銷貨物或服務的企業，將課徵10%「離岸化業務稅收處罰」
州政府課稅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公司未必根據註冊設立的州別納稅 ● 各州依據公司雇員居留天數、在州內交付貨物情形、在該州持有財產、交易金額等指標，判斷稅收關聯
盈餘匯出扣繳稅	由於台美之間沒有租稅協定，美國子公司匯出當地盈餘將面臨30%扣繳稅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程士華 / 採訪整理	



要求美國股東們為受控外國公司 (CFC) 繳稅，以及對於外遷之後，仍向美國市場返銷貨物或服務的企業，課徵 10% 懲罰性稅負。

徐有德指出，未來企業遷出懲罰稅若實施，對於有意規劃在美國落地投資的台商而言，影響其實不大，但如果是美國華裔人士經營的當地公司，有意要回台上市櫃，股權重組過程中，就可能要留意增稅風險。

德勤亞太區國際稅務中心亞太區協理張立華指出，未來拜登的稅改政策，仍會由美國國會把關，雖然三個增稅方向與民主黨風格契合，但未來實際上的推行，譬如企業所得稅是否會上修至 28%，或可能僅上修至 25% 左右，從競選期間的表現觀察，其實不無變數。

除了稅改影響之外，張立華表示，台商在美國做生意，除了聯邦政府享有徵稅權外，還要注意各州及地方政府的規範，多數台商也對州稅較為陌生。就實務上來說，美國公司其實未必根據註冊設立的州別來納稅，而是依據其雇員於該州的居留天數、在州內交付貨物情形、在該州持有財產等指標，或是代理商、網路銷售或交易金額等其他形式的經濟關聯，來判斷是否須在該州申報並繳納州所得稅、銷售使用稅。

張立華表示，由於台美之間沒有租稅協定，因此台商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匯出當地盈餘時，將會面臨高達 30% 盈餘匯出扣繳稅，這是台商赴美投資最大的稅務成本，雖然仍可透過第三地控股架構，或債權投資等方式合法節稅，然而美國國稅局仍握有相當的裁量權，台商投資前務必諮詢專業稅務規劃。



買發票做假帳逃稅 要扛刑責

2021-01-15 01:5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昨(14)日表示，近期配合檢調，破獲二起商業刑案，涉案者包括地方型醫療院所及事業廢棄物清理單位，皆透過上下游廠商造假發票及金流，國稅局不僅啟動補稅罰則，檢調後續還會向負責人追究刑事責任。

中區國稅局昨日舉辦例行記者會，官員表示，近期檢調大動作搜索商業犯罪，透過有問題的金流資料及內部檢舉，循線查獲中部某間醫療器材批發公司，向醫院客戶開立面額高達 1,400 萬餘元高額假發票，充當醫材進貨憑證抵稅、虛報材料費及雜項支出，還安排假造的資金收付流程，協助醫院做假帳。

官員指出，該醫材廠商過去紀錄不良，長年與小型藥局交易漏開發票，才列為選案查核對象，殊不知一查才發現事有蹊蹺，雙方其實是「買發票」假造整起交易，最後向醫材公司處以交易總額 5% 罰鍰；而醫院業者逃漏稅額約 560 萬餘元，同樣補稅加罰；雙方負責人皆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以詐術不正當逃漏稅，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刑責，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另一觸法案件主事者為中部某事業廢棄物清理公司，官員說，業者依法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處理許可證、按月申報水泥、固化劑等原物料使用量。然業者卻長期偷工減料，未依規定比例購入原料，而是要求往來的三間進貨廠商開立不實發票，造假發票金額同樣破 1,000 萬元，讓業者申報進項



憑證扣抵營業稅，為躲避國稅局查核，還安排不實交易金流。檢方偵辦破獲後，國稅局已向四間公司負責人告發刑責。

公司車換新帳面價值怎麼列？國稅局教你算

2021-01-15 12:2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公司車子汰舊換新，車價 180 萬元，退貨物稅 5 萬元，新車帳面價值應列多少？台北國稅局指出，應該用 180 萬元減去 5 萬元，列 175 萬元。官員說，以前會把貨物稅退稅當成收入，現在不是，財政部已發布新的解釋令，應視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的減少。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前開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若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則該退稅款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 日報廢舊車並購置一輛新小客車，取得成本為 180 萬元，耐用年數五年，預估殘值 30 萬元，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退貨物稅 5 萬元，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新車帳面價值應列 175 萬元（成本 180 萬元 - 減徵貨物稅稅額 5 萬元），然後以帳面價值扣除預估殘值 30 萬元後之金額，按耐用年數五年計提折舊。



一年折舊提 29 萬元〔 (175 萬帳面價值 -30 萬元殘值) ÷5 年 〕 。

如果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 日才申請退貨物稅，則自該日起應依新車未折減餘額 160 萬元 (成本 180 萬元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已提列之半年折舊 15 萬元 - 貨物稅退稅 5 萬元) 並扣除預估殘值 30 萬元後之金額，按剩餘耐用年數 4.5 年計提折舊。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工於職災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退保，可繼續參加勞保並享有給付保障。

最後異動日期：110-01-12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辦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以確保老年及相關給付權益。

勞動部表示，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0條及其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得透過勞工團體、原投保單位或逕向勞保局辦理繼續加保。已依前開規定辦理續保者，得請領同一職災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以加強保障其遭遇職業災害後之基本生活。

勞動部提醒，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之日起5年內，可依上開規定辦理續保手續，相關程序或應備書件都可在勞工保險局網站查詢或下載：

(網址：<https://www.bli.gov.tw/>)。



從事升降機維修作業勞工被夾致死，勞動部職安署責令嚴查重罰，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最後異動日期：110-01-13

昨(12)日新竹縣某公司升降機有異常情形，請維護廠商派員維護保養時，發生維修人員被夾致死職災案，鑑於本月5日彰化縣某食品廠亦發生類似職災，勞動部職安署鄒子廉署長今(13日)率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員前往災害現場實施檢查，初步調查發現主要原因為維修人員維修時未依標準程序作業而肇災。

鄒子廉署長表示，現場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予以停工處分，並將追究雇主責任，對相關行為人涉觸刑法過失致人於死部份，將一併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職安署強調，升降機為建築物昇降設備，依建築法令規定，其維修保養應由專業廠商指派專業技術人員施作，雇主不得自行指派未具資格人員從事相關作業；專業技術人員維修時務必依照標準程序作業，在切換手動模式並確認危害無虞後，才能進行維修，以免發生危害。

該署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升降機維修作業加強檢查及宣導，並規劃與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昇降設備專業廠商從業人員安全再教育，加強作業人員的安全意識，以積極防範災害。

勞資新聞





被質疑霸凌身障員工 北市動保處：他擅離辦公場所

自由時報 2021/01/11 23:29

〔記者郭安家 / 台北報導〕台北市動保處長宋念潔被媒體爆料疑似霸凌並法辦精障員工，動保處澄清，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動保處均依規定考核同仁工作表現，絕無霸凌同仁情形；該精障員工已從會計室調到收發室，然而仍無法勝任收發工作，且還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擅自離開辦公場所等情形，因此才依照相關規定懲處。

對於被指控霸凌下屬，動保處說，該員是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2019年7月於動保處工作，並在同年7月至11日分配在會計室；該同仁多次表達，因跟主管溝通困難、無法勝任會計室交辦事項，因此陳請宋念潔要求更換單位，最終於2020年2月改至秘書室擔任收發工作。

動保處說，期間動保處指派至少7名同仁進行工作指導，24次輔導作為，且上至處長、下至相關單位主管也對該同仁進行至少8次面談輔導；但該員仍無法勝任收發工作，甚至毀損、棄置、遺失公文，並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就擅離開辦公場所，因此依相關規定懲處，並於懲處時均請當事人到場說明原因及陳述意見。



排除產職業工會陪同 勞團批勞檢淪為形式

2021/01/11

(中央社記者張雄風台北 11 日電) 工會聯合團體今天抗議勞動部限縮產、職業工會陪同勞檢、不允許企業工會會務人員參與，讓勞檢淪為形式；勞動部說，勞檢場所若有其專業性，可邀產、職業工會代表或專家學者陪同。

勞動部於民國 107 年發布勞職授字第 1070204351 號函釋指出，「勞動檢查法」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中所稱的工會應指「企業工會」；去年底又另外發布勞職授字第 1090205626 號函釋，強調企業工會所指派陪同檢查者，「應為該受檢事業單位所僱勞工」。

近 30 個工會團體今天聯合舉辦「勞檢制度一退再退勞動部勿當資方打手」記者會，認為上述 2 個函釋完全排除產、職業工會陪同勞檢的機會，更上演勞動部長許銘春向資方靠攏的行動劇，痛批勞檢制度再退步。

台鐵產業工會理事長王傑表示，台鐵班表複雜，如果沒有工會陪同，勞檢員會無法馬上理解、找出違規事項；但 2 份函釋再次強調產、職業工會沒有勞檢陪同權，勞動部等於「淪為資方打手」。

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秘書長廖郁雯說，全台醫院共 483 間，目前僅 14 間有企業工會；另外全台約 2 萬間診所，卻僅 1 間有企業工會，絕大多數員工不到 30 人，連組企業工會的門檻都達不到；若是排除產、職業工會陪同勞檢，對於醫師排班、護理師負時數等專業領域，勞檢員可能無



從得知，「勞檢淪為形式」。

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秘書王棋筠指出，勞檢時企業工會幹部可能無法放下手邊病人，現在又限縮不可由會務人員陪同，幾乎是排除工會陪檢。

家福企業工會常務理事藍世華也說，家樂福現有店數 137 家，併購頂好 225 家，全台就有 362 家，執行勞檢時根本無法有這麼多幹部陪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劉約瑟表示，去年 12 月因長榮航空關係企業工會向桃園市政府詢問，勞檢過程中「工會秘書及顧問」能否參與；桃市府又轉問勞動部，因此做出「限受檢事業單位所僱勞工」的函釋，主因公司陪檢人須熟悉事業單位狀況，且檢查過程中也會有營業機密，不能洩密。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 3 分鐘掌握 10 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劉約瑟指出，如果對於涉及專業技術或較為特殊認有鑑定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還是可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邀請產、職業工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去年至少台北、新北、宜蘭、高雄等地曾申請、執行。

勞動部強調，勞檢絕對不是資方打手，勞動部、各地勞動檢查機構及主管機關近年實施勞動檢查場次及裁罰數逐年增加，勞動部將持續加強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捍衛勞工權益。（編輯：張雅淨）



日工時 18 小時、本俸僅 3200 元 大榮貨運司機控血汗

公視新聞網 薛宜家 林志堅 / 台北報導 2021-01-11 12:56

大榮貨運有員工今天到母公司陳情，控訴公司血汗，本俸只有 3200 元，還有駕駛出現 18 小時超時工時，檢舉人還被記過。但嘉里大榮物流回應，被記過是因為打假卡，強調駕駛工時符合勞基法。

出示行車紀錄卡，大榮貨運員工控訴有司機居然一天工作 18 小時，嚴重超時。工會指出，大榮貨運十年來都沒有調過薪水，司機本俸只有 3200 元，是業界最低。雖然加上伙食津貼和全勤獎金等各種獎金，月薪大約有四到五萬，但因為加班費的計算是以本俸為基準，工會過去 11 度與公司協商要求調高本俸，但都沒有得到正面回應。

大榮汽車貨運企業工會理事長謝宗憲表示，「我們的工資工時不斷地被壓榨，找得出紀錄的這個 18 小時可能還不是最長的，一個開著車的人開了 18 小時，你叫他會不睡覺？不睡著嗎？在路上用路人的安全怎麼辦？」

不滿公司沒有回應，物流司機集結到母公司嘉里大榮物流前，揚言要衝上母公司，遞交陳情書。經過協商，母公司派出代表接受陳情書，只是對於工會指控，有員工當吹哨者檢舉工時超時，卻被記過，嘉里大榮回應，被記過的員工是因為打假卡被懲處。

大榮貨運母公司嘉里大榮風管部李經理解釋，「會被記大過是因為違反了工作規則代打卡，跟這些事情是沒有相關的，不是所謂公司在打壓吹



哨者，跟薪資有關的，我會把他帶回去給總經理那邊來去討論。」

北市勞動局表示，勞基法沒有規範薪資名目，只規範員工正常工時出勤、月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但是加班費計算要以平均薪資來計算，不能以所謂的本俸為計算基準。

對於員工陳情，嘉里大榮強調會把訴求帶回公司檢討，不過工會表示，物流低薪血汗是常態，將向勞動部提出檢舉，要求勞動部對全台物流業的工時展開稽查。

只差一點年資就能領勞保年金 勞動部說若因職災中斷可繼續加保

中央廣播電臺 2021-01-12 16:47 撰稿編輯：楊文君

勞動部今天(12日)指出，許多勞工不知道，若是因為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5年內可以申請繼續參加勞工保險，直到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以確保老年及相關給付權益。

勞動部表示，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0條及其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的職業災害勞工，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與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者，可以透過勞工團體、原投保單位或自行向勞保局辦理繼續加保。

勞動部指出，目前實務面比較常見的情況是勞工在距離可以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只差幾年時，意外發生職災，又不容易再找尋到工作，這時就算沒有工作事實，但還是可以繼續參加勞保並享有給付保障，又稱為「職災醫療續保」。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科長林煥柏說：『(原音)那麼這個職災醫



療續保我們是不論終止勞動契約的事由，到底是合法還不合法，這個不管。至於勞資雙方若對終止勞動契約的事由有爭議，可以勞基法或職災勞工保護法去做調解或訴訟，但至少勞工被退保後，他的權益是有保障的。』

勞保司副司長陳文宗也強調，申請時間必須要在「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日」起 5 年內，辦理續保後，仍然可以繼續請領同一職災傷病及引起疾病的各項給付，由於目前只有 1,024 名職災勞工申請，顯然還有很多勞工不知道。在勞保費用方面，前兩年勞工只需負擔 2 成、第三年開始則負擔 5 成。

強迫雙性人上班首日出櫃！柯達大飯店違法解雇判賠確定

2021-01-12 15:32 聯合報 / 記者林孟潔 / 台北即時報導

一名葉姓雙性人到柯達大飯店敦南店任職櫃檯人員，卻被主管「強迫出櫃」，要求向同事揭露雙性人一事，嘲諷「你們要看我扮女裝嗎？」柯達大飯店事後以人事資料卡填寫不實為由違法解雇，他事後提告求償，台北地方法院判柯達大飯店及吳姓、林姓主管應連帶賠償 20 萬元，另柯達大飯店應給付 3 萬餘元薪資差額，並提繳 1867 元勞工退休金確定。

葉提告主張，他一出生就具有男、女性雙性特徵，父母雖將他登記為男性，但他成長過程中逐漸確定性別認同為女性，大學後固定以女性身分生活，只有身分證仍登記男性。

他 2019 年 6 月 11 日到柯達大飯店任職櫃檯人員，填寫人事資料時，因不知道如何填寫性別欄，便向吳姓經理表明是雙性人；吳事後和林姓主



任要求他二度向早班、晚班同事說明自己是雙性人，「若有同事不接受，就必須離職」。

葉雖表明不願意，但為保住工作只好當眾說明，未料林在他說明時，還嘲諷「你們要看我扮女裝的樣子嗎？」柯達飯店事後違法解雇他；葉向台北府申訴，經認定柯達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他認為 2 名主管歧視雙性身分，強迫他揭露隱私，還輕佻嘲弄，損害他人格尊嚴，向柯達飯店、吳姓經理、林姓主任求償 50 萬元。

另外，柯達飯店以他性別身分為由違法解雇，甚至強迫他自行離職，也違反性平法雇主義務，認為解雇不合法，請求給付 3 萬 4800 薪資差額，並提繳 1867 元至勞退帳戶。

柯達大飯店抗辯，葉連續無故曠職 3 日，公司才依勞基法終止雙方勞動契約；再者，葉雖以女性身分生活，但沒有變性，身體構造仍是男性，身分證上也記載男性，但葉卻在人事資料卡上性別欄填「女」，有欺瞞之虞，另公司沒有積欠薪資和勞退金。

吳姓經理指出，葉當時說若不相信，會自己向同事說明，如果同事反應不好，也會自己離職，他沒有要葉離職，只有叫葉請假；林姓主任則說，他沒有嘲笑葉，只是想到之前公司尾牙表演曾男扮女裝，才會說「要不要看我扮女裝的樣子」。

法院認為，雙性是極為隱私的事情，葉才剛到職不可能出於自願公開向同事說明，不採信吳、林的說法，2 人要求葉揭露自身性別，作為勞務存續的交換條件，違反性平法。



另外，柯達大飯店得知此事沒有糾正或補救，反而以人事資料填寫不實解雇葉也違反性平法；判決指出，性別可區分生理性別、性別表現、性別認同等不同面向，葉有雙性徵，雖然身分證上為男性，但性別認同為女性，「在人事資料卡上勾選女性，沒有虛假、不實」，且葉到職已誠實告知主管雙性一事，並無欺瞞公司，判柯達公司、吳姓、林姓主管應賠償 20 萬元。

法院認為，因柯達公司違反性平法解雇葉，認定公司終止勞動契約無效，也判柯達大飯店應給付 3 萬 4800 元薪資差額、1867 元勞退金；案件因未上訴，全案確定。

律師團也發新聞稿轉述葉的心聲，葉得知判決結果後表示欣慰，認為沒有人應該遭到如此待遇，但很遺憾，類似事件仍持續在社會各個角落發生，鼓勵遭遇歧視的當事人不要退縮、要積極尋求幫助捍衛自己的權利，因為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自己有權決定要用什麼樣貌與形式活著。

移工宿舍恐成防疫破口 違規嚴重將直接開罰

2021/01/14 21:43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7 日電) 為防移工入境後因住宿地點管理不佳成防疫破口，勞動部宣布，若移工住宿地點違反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情節嚴重，將不給予限期改善、直接開罰，最高可開罰新台幣 30 萬元。



醫管公司移工宿舍日前被發現有大量檢疫期滿的移工聚集，外界憂心移工宿舍成防疫破口，勞動部已公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文規定哪些違規狀況屬於不可限期改善項目以及雇主應負責任情況。

根據過去法規規定，當雇主未善盡生活照顧服務的責任，必須先由當地主管機關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才會予以處罰，但考量有些違規有可能違害外國人安全、身體健康權益等，因此新修正法規強調，僅有情節輕微者可以限期改善，否則將直接開罰。

不屬於情節輕微者的情節，包含因外國人入出國的接送考量，讓外國人暫時居住於倉庫或其他不適合居住環境，以及因新舊外國人交接，在聘僱許可將屆滿的外國人尚未出國前，暫時安排新入國的其他外國人同住一處，導致短期間內外國人居住面積大幅縮小等。

另外，法規也清楚寫明，當雇主委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履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的飲食、住宿等事項，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委由第三人辦理，雇主仍應負相關生活照顧的責任，但如果客觀上雖認為雇主有違反生活照顧服務責任，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有不是故意或過失，或是有不知法規情形，當地主管機關還是可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不予處罰、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但若是因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導致雇主違反相關規定或致外國人權益受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可以違反規定論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副組長蘇裕國表示，若違反相



關規定情節嚴重，除了會開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也會依就業服務法廢除外國人聘僱許可，且管制 2 年不能引進移工，法規目前已經公告，將於 8 日正式上路。

(編輯：管中維) 1100107

責任制人員再增 1 項 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人員即日起生效

自由時報 2021/01/14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人員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俗稱：責任制)，即日起生效上路，初估將影響國內約 2 千名勞工。

勞動部官員表示，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人員必須跟著船舶靠港時間作業，不過船舶靠港時間經常因為海象、天候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工作人員可能 1 天工時上限超過或有 7 休 1 問題，因此討論後核定該類工作人員指定為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勞動部核定公告的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可由勞雇雙方另外約定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不受勞基法正常工時 8 小時、1 天工時上限 12 小時、例假 7 休 1、國定假日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限制。

勞雇雙方可另外協議勞動條件，勞雇雙方簽下書面約定書後，必須送給事業單位所屬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核備，完成行政程序後才算始適用。



遠航歇業工資勞保局墊償 2.9 億史上次高 僅次於華映

2021-01-14 16:56 中央社 / 台北 14 日電

遠航 2019 年底無預警停飛歇業，後續申請工資墊償，勞保局今天表示，最後一批墊償金去年 12 月已發放，總計墊償 2.9 億元，是墊償基金代墊金額史上次高，僅次於華映的近 8 億元。

為了讓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受到即時保障，政府在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事業單位，雇主必須每月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因此，當雇主發生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因此而被積欠的工資、勞基法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資遣費，可以由墊償基金先行墊付，雇主也應在規定期限內，將墊償款償還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遠航在 2019 年無預警停飛歇業，後續向台北市勞動局提報大量解僱計畫，並辦理工資墊償，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組長劉秀玲今天說，遠航墊償基金申請案已經在去年底結案，最後一批墊償金額已在去年 12 月底發給勞工。

劉秀玲表示，這次墊償基金總計代墊 1026 名員工，墊償金額為新台幣 2.9 億元，超過遠航第一次在 97 年歇業時申請墊償的 2.7 億元，而這次只有代墊工資及資遣費，因為公司勞工都是勞退新制勞工，因此沒有代墊退休金。



根據勞保局資料，工資墊償基金開辦以後，遠航在 97 年申請墊償金額 2.7 億元，一直都是墊償的最高金額，直到去年華映宣布破產、墊償基金陸續代墊了近 8 億元而遠航首次申請墊償的 2.7 億元，因後續公司重整，在 2015 年全數還清，是少數有全數還款且還款金額最高的事業單位。

高鐵驚爆積欠 2.5 億加班費 員工哭訴：5 年了！

2021-01-14 17:40 聯合報 / 記者胡瑞玲 / 台北即時報導

台灣高鐵公司自 2007 年通車起，未如實給予員工國定假日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積欠金額高達 5 億，高鐵企業公會 2014 年成立後積極捍衛權益，北市勞動局也展開勞檢，直到 2016 年高鐵公司才付清一半，迄今過了 5 年，仍有 2.5 億尚未付清，員工盼高鐵公司盡快償還，勞動局則將於本月 20 日舉辦協調會。

高鐵企業公會爭取加班費多年，目前有逾 1800 名成員，近 8 成為「輪班制」，許多成員皆未領到加班費，遭欠金額從萬元起跳，更有資深員工被欠 40 多萬。

經勞動局勞檢處查後發現，多數員工加班卻未領到加班費，依違法「勞基法」第 24 條開罰高鐵 15 萬元；國定假日要求員工出勤沒給付加班費，依違法「勞基法」第 37 條開罰高鐵 15 萬，並提出訴訟。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去年 12 月 23 日判決出爐，針對延長上班時間卻未給付加班費部分，因被抽查的個案，表定出勤的上班日有請特休假，不須給加班費，因此撤銷勞動局訴訟。



對此，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多數員工均有加班領不到加班費問題，被抽檢的個案，是在平日上班日請特休假，並非國定假日請假，不管是否有請特休，當天都應給付員工薪水，因此理當獲得加班費，後續將繼續上訴。

但國定假日要求員工出勤卻沒給付加班費部分，高鐵公司雖稱員工的國定假日休假已有「調移」，但法院認為，勞工並未同意國定假日遭調移且有出勤，高鐵公司應給付加班費，判決勞動局勝訴。

「該還給勞工的加班費就該還」，高鐵企業公會理事長陳堯森指出，公會沒理由被打壓，已過了 5 年，積欠的 2.5 億元應盡快償還，高鐵公司違法在先，不該模糊焦點，盼能重視勞工權益，彼此 20 日靜心協商，並盼能盡快把加班費還給員工。

陳信瑜表示，鑒於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局將於本月 20 日下午 2 時，邀請高鐵公司、高鐵企業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出席，進行勞資協調會議，並請高鐵公司提出還款期限及方案，盼能達到共識。

對此，高鐵公司回應，加班費爭議已於 2016 年初與高鐵企業工業完成協議書簽訂，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陸續發放一半的加班費，剩餘加班費將視行政訴訟最終判決結果，決議是否發放；另，法院去年一審判決並非最終判決，針對遭指違法勞基法第 37 條部分，後續將提出上訴。



台南健身中心爆發勞資糾紛 教練主管被叫去掃廁所

2021-01-14 18:23 聯合報 / 記者修瑞瑩、謝進盛 / 台南即時報導

全台連鎖的極限健身中心台南店發生勞資糾紛，一名梁姓資深教練向台南市府勞工局提出勞資調解，指公司營運出問題，要把他調到北部，他拒絕並要求資遣之後，原本管理的工作卻被叫去掃廁所、發 DM，顯然惡意逼他自動離職。

他並表示，公司說台南店將在 2 月中關閉，要求他北調，但據他了解，台南店仍持續賣會籍與教練課，如果真的 2 月關閉，有坑殺會員之嫌，同時公司近 4 個月，逼走 3/2 以上的資深員工，大多未給資遣費，也擔心目前在全台有 9 間分店的極限會不會惡性倒閉。

目前位在台南安平區建平七街上的店址，仍有營業，會員表示並沒有聽說台南店要結束營業。

極限南區曾姓總監則否認公司營運出現問題，表示營運很正常，梁男有個人問題，包括上班時不工作卻在追劇等，但公司一切依照勞基法，之前確實想調梁北上，但梁拒絕後，公司並未強逼，至於掃廁所、發 DM，本來就是所有員工都要輪流做的，沒有例外。而健身中心在去年 3 月間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沒多久就恢復。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表示，已在本月 12 日受理梁男與該健身公司勞資爭議案，並安排本月 25 日下午 2 點舉行調解會，若屆時勞資調解不成立，後續將依梁男陳述資方相關不當情事進行勞動檢查，若查明屬實將依違反



勞基法開罰。

梁男指出，在極限健身中心已工作 12 年，之前在台北擔任教練部副理，去年 7 月公司新開台南店，就與家人一起南下定居，升任為台南店教練部經理，負責培訓教練，並督導教練銷售課程。

他表示，台南店因為陸續更換多個不同的健身中心品牌，去年 8 月又換成極限，引發會員的疑慮，有些會員要求退會籍與教練課，公司高層執意收違約金，造成會員不滿，會員愈來愈少。

去年 10 月後公司陸續資遣台南店部分資淺的教練，並把部分教練轉為承攬（非屬公司員工），修改獎金制度，減少 4 成左右，台南店原本 14 名教練剩下 3 人，其他各店的資深員工因為獎金制度等問題也都走得差不多。

今年初公司要求他調回北部，他拒絕後，希望公司資遣他，公司又說他不符合資遣條件，他表示，資遣費 30 多萬元，加上之前 7 年有 108 天的年假都沒有休，過去是因為大家「不敢休」，如果公司要逼他走，就應給付至少 20 萬元的薪資，懷疑公司現在要他去掃廁所，變動工作內容，都是惡意想逼走他的動作。

印尼移工零付費措施 15 日上路擬暫緩

2021/01/15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印尼去年宣布自 15 日起，實施印尼家庭類勞工輸出海外「零付費」



勞資新聞

政策，勞動部原訂 14 日進行第二次協商，但印尼突在前一晚透過外館要求喊卡、延後開會。勞動部強調，已向印方表達在未釐清付費項目及金額前暫緩實施，否則會影響我國雇主聘僱印尼移工意願。

印尼海外移工安置暨保護局 14 日晚間發布通知，15 日上午十時將舉行記者會，宣布印尼零付費政策延後實施。印尼海外移工安置暨保護局去年 7 月宣布移工零付費政策時指出，政策將在半年過渡期後實施，去年 12 月印尼方決定自今年 1 月 15 日實施。

台印雙方視訊協商上次針對部分項目收費必要性、可行性及金額進行協商，原本預計 14 日上午 10 時繼續未完成項目之協商，未料印尼 13 日深夜 11 點多，透過外館緊急來電喊卡。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長薛鑑忠證實，確實前一晚接到外館緊急通知，告知印尼要取消第二次視訊協商，延後的原因、延至何時，印尼方都未多加說明。

薛鑑忠說，去年 12 月 23 日舉行首次協商時就曾明確告知印尼方，期待暫緩實施「零付費」政策，惟未收到對方回應。台灣目前因防疫考量而暫緩印尼籍移工入境，再加上「零付費」政策僅適用印尼「新輸出」社福類家庭移工，現已在台聘僱印尼籍移工雇主並不會受影響，但未來台灣印尼籍移工需換約、轉移雇主時，新增契約驗證費用（約 800 元）可能就會轉嫁給雇主。

至於勞動部預計開發新移工來源國，官員表示，正規劃與對方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希望能在農曆年前進行。